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1 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环评工作程序 2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公众调查概况 3
2.2 环保公示方式及途径 3
2.3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3
3 其他内容 4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4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4

附 图

附图 1　公示照片
附图 2　网络公示截图

附 件

附件 1　基本信息表
附件 2　环评公示文本
附件 3　公示证明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1 概况

1.1 项目由来

浙江龙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行业科技开发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环保热电”）于2012年2月在绍兴市投资设立，项目位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毗邻滨海工业区江滨污水处理厂。

龙德环保热电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简称“一期工程”）于2014年已建成3台90t/h高温高压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2用1备），配套2台12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处置含水率80%湿污泥2500t/d污泥干化设备等配套设施。龙德环保热电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简称“二期工程”）于2017年已建成2台110t/h高温高压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1台15MW中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焚烧处置含水率65%污泥1700t/d（折含水率80%湿污泥约3000t/d）。为解决较长时段内中、低压蒸汽负荷需求波动时用减温减压器供热的情况，提高能源的梯级利用，企业于2019年实施了15MW高温高压抽背式节能机组技改工程。

为满足区域内印染集聚区三期企业的快速建成用热需要，绍兴市经信局以绍市经信［2018］164号文核准龙德环保热电实施热电联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简称“三期工程”），扩建1台16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同时将现有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污泥炉3台90t/h改造为3台120t/h、2台110t/h改造为2台175t/h，新建1台18MW和1台30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该项目已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前，1#~5#炉已基本完成扩容改造，正处于调试运行阶段，6#炉及其相应的配套设施正在建设中。

至此，龙德环保热电经过一期、二期和三期工程建设，现有已经获得环保审批许可的总装机规模为6炉6机，分别为3×120t/h高温高压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1×175t/h高温高压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1×1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兼污泥）+1×16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2×B12MW+1×B15MW+1×B30MW+1×B18MW+1×CB15MW汽轮发电机组机组，锅炉总容量为870t/h，总装机容量为102MW，供热能力600t/h。

根据最新修编的《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规划（2020～2030年）》，随着越城区印染企业向马鞍街道集聚以及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推进，近期至2022年底，集聚至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的越城区34家印染企业将陆续投产，

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热力供需矛盾仍将持续突出。根据热电联产规划统计，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现状热负荷最大、平均、最小分别为 3375t/h、2963t/h、2422t/h，其中龙德环保热电经过一、二期工程建设投运和三期工程建设（计划 2020 年 12 月建成），共承担供热 600t/h，其余热负荷以滨海热电为主体供应。近期至 2022 年底，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热负荷最大、平均、最小分别将达到 5102t/h、4307t/h、3395t/h，要求龙德环保热电供热能力需达到 860 吨/小时，即在目前供热能力 600 吨/小时的基础上，增加 260 吨/小时的供热能力。

在此背景下，龙德环保热电决定投资 43202 万元，实施本次热电联产扩建工程，在现有厂区内，扩建 2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配套 1 台 CB35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该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发展方向和政策指南，已在浙江政务网进行备案（备案号：2020-330603-44-02-147521，见附件 1）。本期工程投运后，龙德环保热电总装机规模将达到 8 炉 7 机，锅炉总蒸发量为 1230t/h，总装机容量 137MW，供热能力 860t/h，可满足集聚区近期供热规划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本项目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开展了项目的环评公众参与，向项目拟建地周边的群众和单位征询意见和建议。

1.2 环评工作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D4412 热电联产”；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保护部第 1 号令），项目属于第三十一类“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第 87 项“火力发电（含热电）”中的“除燃气发电工程外的”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我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初步资料的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政策、环评导则、标准等的要求，开展了相应的工作，在进行环境现状监测、污染源调查及相关资料的整理、预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众调查概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规定的相关内容，环评编制阶段2次环评公示合为1次，且可不开展公众调查表发放。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示通过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镇政府、村委会公示栏等张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同时在建设单位网站也进行了公示。

2.2 环保公示方式及途径

本项目于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24日在马鞍街道办事处、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项目现场门口等地张贴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2020年8月10日在我单位母公司的网站发布了公示。

项目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技术咨询会，根据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我公司在杭州市萧山区临江街道办事处补充张贴了公示，公示时间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12日。

具体公示内容见附件2，公示现场照片见附图1，网络公示截图见附图2。

2.3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环评信息公示时间贯穿公众参与调查的整个过程。在公告期间，公告地环保管理部门、公告地所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单位或个人的来电、来函表示异议或反对项目建设。公示证明见附件3。

3 其他内容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公司归类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详见附件 4。

附图 1

公示地点：马鞍街道办事处公示栏

公示地点：临江街道办事处公示栏

公示地点：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公示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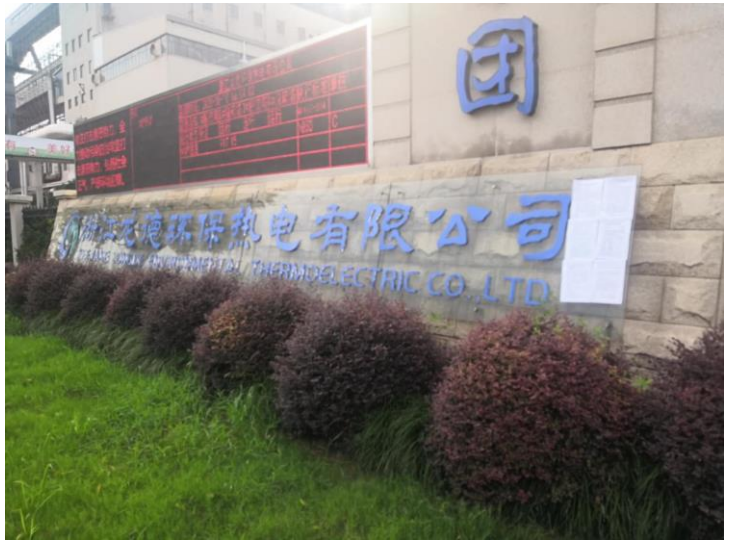

公示地点：项目现场

附图 2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首 页 /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政策法规 / 厂务公开 / 公众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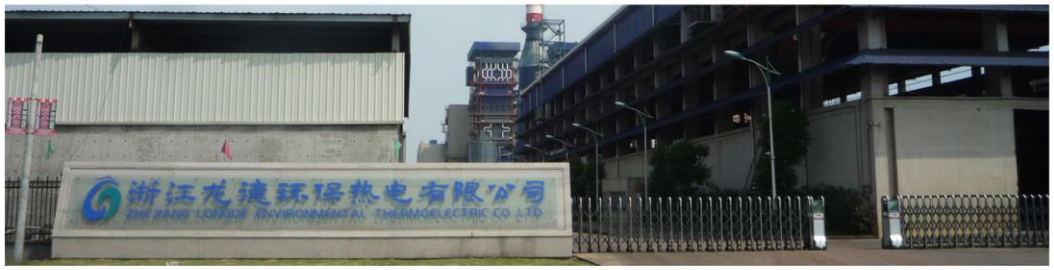

新闻动态

- 公司新闻
- 行业动态
- 通知公告

联系我们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北十路
电话:0575-81198918
采购电话:0575-81195536
传真:81195396

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动态 >> 公司新闻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环境保护公告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环境保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
建设内容：新增2台18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配1台CB35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该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发展方向和政策指南，已在浙江政务网进行备案（备案号：2020-330603-44-02-147521），本期工程投运后，龙德热电总装机规模将达到8炉7机，锅炉总蒸发量为1230t/h，总装机容量137MW，供热能力860t/h，可满足集聚区近期供热规划需求。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汇总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X	Y						
环境空气	1	1#规划居住区	281696	3346073	聚集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SE	1950	/
	2	迎阳公寓	279579	3345509	聚集区	人群		S	1183	//
	3	2#规划居住区	277463	3346665	聚集区	人群		W	800	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4	大闸管委会	281135	3345754	约30人	人群		SE	1821	/
	5	滨海热电倒班宿舍	280470	3346049	约356人	人群		SE	1226	规划为工业用地
	6	水产养殖区	278072	3348766	水产	水产		NW	1600	/
地表水	1	附近内网水	/				IV类功能区	SE	450	/
								SW	470	/
								NE	512	/
	2	曹娥江	/				III类功能区	SE	2264	/
地下水	1	厂区及附近地下水	/				IV类功能区	/	/	/
噪声	1	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					3级	/	/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区域酸休环境判定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对预测范围内的网格点、环境保护目标的预测贡献值均较小，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小时、日均)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长期预测贡献浓度(年均)最大值占标率≤30%。本项目排放的基本污染物SO2、NO2、PM10，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削减污染源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TSP、NH3、Hg、HCl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削减污染源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污染物的地面短期浓度预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对于现状浓度超标的基本污染物PM2.5，经计算预测范围内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K值为-62.12%，满足HJ2.2-2018中对于不达标区域的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Ks -20%的要求。
根据非正常工况预测结果，区域最大落地浓度和各敏感点的最大落地浓度虽未出现超标，但占标率和浓度均比正常排放情况下大大增加，企业应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

排放情况下大大增加，企业应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厂界外无超标点，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脱硫废水、酸碱废水、湿电除尘废水、锅炉排污水、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等，其中脱硫废水经预处理后、各类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均回用于煤场灰库及绿化喷洒、地面及运煤系统冲洗等杂用水；湿电除尘废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回用于脱硫工艺；酸碱废水经中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分析，项目废水排放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影响，也不影响纳污水体的水质现状。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企业仍需加强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做好地下水污染的源头控制及收集和处理工作，只要做好适当的预防措施，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间，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后，西北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三侧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在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烟气排放的Hg经大气沉降后进入土壤中的累积量叠加本底后，在35年内其评价范围内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因此，本项目实施后烟气中排放的Hg对土壤环境的累积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因此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情况
废气	SO_2	严格控制燃料含硫率，采用炉内喷钙+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尾气经6#集束烟囱排放（H=90m，单筒Æ=2.6m），脱硫效率不低于96.25%。同时预留脱白装置。	锅炉烟气排放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1中II阶段规定的排放限值；逃逸氨排放浓度执行环发[2010]10号相关要求
	NOx	采用CFB低氮燃烧+SNCR-SCR联合脱硝，脱硝效率不低于80%。	
	烟尘	采用电袋除尘+湿式电除尘，除尘效率不低于99.96%。	
	汞	采用高效除尘-烟气湿法脱硫协同控制，预留活性炭喷射装置，汞排放浓度不高于0.03 mg/m3。	
	逃逸氨	控制逃逸氨排放浓度不高于2.5mg/m3。	
	在线监测	烟囱出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设置永久采样孔和监测平台。	
	粉尘	1、煤破碎间设置吸风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有组织外排。 2、渣库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渣库进出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灰库、石灰石粉仓利旧，产生的粉尘由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 4、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排放。干煤棚设喷淋抑尘系统，以保证煤炭含水量，减少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煤炭输送采用密闭输送机，并在转运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处设置布袋除尘器；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灰渣、石膏，装卸点洒水抑尘；及时清扫道路，并适当洒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氨、HCl	储罐与槽罐车配加注管线，储罐大呼吸废气设置水封罐，进行水封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1、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脱硫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各类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均回用于煤场灰库及绿化喷洒、地面及运煤系统冲洗等杂用水。 3、湿电除尘废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一并回用于脱硫工艺。 4、酸碱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5、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满足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	1、控制声源强度，优先低噪声设备。 2、烟风、汽水管道合理布置，降低气流和振动噪声。 给水泵、空压机、汽轮机等均放置在隔声间内，设双层隔声窗，隔声门。 3、一次、二次风机和引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间、进口配置消声器。 4、转动机械设备采取防振、减振、隔振等措施。 5、烟道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和保温及加强筋，管道采取阻燃材料包孔。 6、燃煤输送均采用封闭栈桥形式。 7、安全阀排汽口装设消音器。 8、合理安排吹管时间并提前告知周边居民。吹管末端设置缓冲水箱。 9、优化总平面布置，加强厂区及厂界处的绿化。	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粉煤灰　作为建材原料	资源化
		炉渣　作为建材原料	
		脱硫石膏　作为建材原料	
		废活性炭　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清运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物	危险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化验室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试剂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待鉴别固废	脱硫废水物化污泥	视危险特性鉴定结果妥善处置	资源化或无害化
		废滤袋		
其他	风险事故	①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在良好情况下运行，严格按规范操作，尽可能避免事故排放； ②严格按照脱硫装置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控制好Ca/S比等操作条件，保证设计的脱硫效率。按规范在添加石灰粉脱硫，并建立台账备查； ③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会导致烟尘排放量大大增加，必须安装报警装置，及时更换，减少对区域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④新建6#烟囱烟气排放口须安装在线监测仪，同步监测SO2、烟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一旦发现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可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相关要求

五、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柯桥区滨海工业园区的龙德热电现有厂区内，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工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以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的各项政策规范、各项规划，清洁生产水平要求；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采用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可满足项目供热范围内不断增长的集中供热需求，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

因此，在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中，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做到日常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改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六、项目审批单位

项目审批单位名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8号亿兆大厦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审批窗口

联系电话：0575-88604937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588570674

八、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031号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1号帝凯大厦1幢4单元2102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71-22867280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反馈意见的途径

1、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2、征求意见的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

3、公众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和期限

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也可向公示所在地单位或团体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委托公示所在地单位代为转达。相关意见将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报告中如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反映并落实。公众可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全本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环评报告在报批前将在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zjldrd.com/）进行全本公开。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0.8.10~2020.8.24。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0年8月10日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征求意见稿

浙ICP备16021894号 | 咨询投诉 | 联系我们

浙公网安备 33060302000164号

Copyright 2016 龙德环保热电 All Right Reserved 技术支持:鼎启网络

附件 1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0-07-14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020-330603-44-02-147521						
项目名称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项目类型	核准类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柯桥区			审批机关	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_柯桥区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七丘		
技术改造	是			项目所属行业	电力		
国标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热力生产和供应 - 热力生产和供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10号、区政府2020年7月2日批示意见及区发改局上报市发改委的热电联产规划（绍柯发改[2020]57号）精神，企业利用原有土地，扩建2台18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建设一台35MW高温高压抽备式汽轮发电机组，新建建筑面积约6800平方。						
拟开工时间	2021-04			拟建成时间	2023-06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43232	5498	20737	9824	3752	1194	1639	588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43232	0	13381				29851	0
总用地面积（亩）	0.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8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8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否						

部门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0555432649	成立日期	2012-10
单位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东七路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	污泥焚烧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及污泥焚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水和污泥处理；废水和污泥处理的技术咨询服务；供热；热能发电。		
文书送达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七丘		
法人代表姓名	王伟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伟峰	项目负责人职务	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867563378	项目负责人邮箱	349123845@qq.com
联系人姓名	王伟峰	联系人手机号	13867563378
联系人邮箱	349123835@qq.com		

附件 2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环境保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内容：扩建 2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配 1 台 CB35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该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发展方向和政策指南，已在浙江政务网进行备案（备案号：2020-330603-44-02-147521）。本期工程投运后，龙德环保热电总装机规模将达到 8 炉 7 机，锅炉总蒸发量为 1230t/h，总装机容量 137MW，供热能力 860t/h，可满足集聚区近期供热规划需求。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汇总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X	Y						
环境空气	1	1#规划居住区	281696	3346073	聚集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SE	1950	/
	2	迎阳公寓	279579	3345509	聚集区	人群		S	1183	//
	3	2#规划居住区	277463	3346665	聚集区	人群		W	800	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4	大闸管委会	281135	3345754	约30人	人群		SE	1821	/
	5	滨海热电倒班宿舍	280470	3346049	约356人	人群		SE	1226	规划为工业用地
	6	水产养殖区	278072	3348766	水产	水产		NW	1600	/
地表水	1	附近内网水	/				IV类功能区	SE	450	/
								SW	470	/
								NE	512	/
	2	曹娥江	/				III类功能区	SE	2264	/
地下水	1	厂区及附近地下水	/				IV类功能区	/	/	/

噪声	1	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	3 级	/	/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区域整体环境判定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对预测范围内的网格点、环境保护目标的预测贡献值均较小，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小时、日均)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长期预测贡献浓度(年均)最大值占标率≤30%。本项目排放的基本污染物 SO_2，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削减污染源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 TSP、NH_3、Hg、HCl 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削减污染源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污染物的地面短期浓度预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对于区域环境空气超标因子 PM_{10}、$PM_{2.5}$、NO_2，经计算预测范围内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 值为 K_{PM10}=-69.42%、$K_{PM2.5}$=-69.39%、K_{NO2}=-27.56%，满足 HJ2.2-2018 中对于不达标区域的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20%的要求。

根据非正常工况预测结果，区域最大落地浓度和各敏感点的最大落地浓度虽未出现超标，但占标率和浓度均比正常排放情况下大大增加，企业应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厂界外无超标点，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脱硫废水、酸碱废水、反冲废水、湿电除尘废水、锅炉排污水、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脱硫废水经新建脱硫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出水回用于煤库增湿；湿电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脱硫系统；锅炉排污水排入锅炉排污降温池，回用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回用为脱硫工艺补充水；化水车间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反冲废水一并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分析，项目废水排放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影响，也不影响纳污水体的水质现状。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企业仍需加强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做好地下水污染的源头控制及收集和处理工作，只要做好适当的预防措施，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间，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在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烟气排放的Hg经大气沉降后进入土壤中的累积量叠加本底后，在35年内其评价范围内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因此，本项目实施后烟气中排放的Hg对土壤环境的累积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因此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情况
废气	SO_2	严格控制燃料含硫率，采用炉内喷钙（预留）+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尾气经6#集束烟囱排放（H=90m，单筒∅=2.6m），脱硫效率不低于96.25%。同时预留脱白装置的空间。	锅炉烟气排放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1中II阶段规定的排放限值；逃逸氨排放浓度执行环发[2010]10号相关要求
	NO_x	采用CFB低氮燃烧+SNCR-SCR联合脱硝，脱硝效率不低于80%。	
	烟尘	采用电袋除尘+湿式电除尘，除尘效率不低于99.96%。	
	汞	采用高效除尘、烟气脱硫和脱硝协同处置，汞排放浓度不高于0.03mg/m^3。	
	逃逸氨	控制逃逸氨排放浓度不高于2.5mg/m^3。	
	在线监测	烟囱出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设置永久采样孔和监测平台。	
	粉尘	⑴碎煤依托现有破碎楼，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有组织外排。 ⑵新建渣库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渣库进出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情况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⑶灰库、石灰石粉仓依托现有，粉尘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 ⑷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排放。煤库已设喷淋抑尘系统，以保证煤炭含水量，减少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煤炭输送采用密闭输送机，并在转运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处设置布袋除尘器；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灰渣、石膏，装卸点洒水抑尘；及时清扫道路，并适当洒水。		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氨、HCl	储罐与槽罐车配有加注管线，储罐大呼吸废气设置水封罐，进行水封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⑵新增 3t/h 脱硫废水预处理系统，脱硫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煤库增湿。 ⑶化水车间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反冲废水一并纳管排放。 ⑷湿电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脱硫系统。 ⑸锅炉排污水排入锅炉排污降温池，回用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⑹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回用为脱硫工艺补充水。 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达到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	⑴控制声源强度，优先低噪声设备。 ⑵烟风、汽水管道合理布置，降低气流和振动噪声。 给水泵、空压机、汽轮机等均放置在隔声间内，设双层隔声窗，隔声门。 ⑶一次、二次风机和引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间、进口配置消声器。 ⑷转动机械设备采取防振、减振、隔振等措施。 ⑸烟道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和保温及加强筋，管道采取阻燃材料包孔。 ⑹燃煤输送均采用封闭栈桥形式。 ⑺安全阀排汽口装设消音器。 ⑻合理安排吹管时间并提前告知周边居民。吹管末端设置缓冲水箱。 ⑼优化总平面布置，加强厂区及厂界处的绿化。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 3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粉煤灰	作为建材原料	资源化
		炉渣	作为建材原料	
		脱硫石膏	作为建材原料	
		废活性炭	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清运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化验室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试剂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待鉴别固废	脱硫废水物化污泥	视危险特性鉴定结果妥善处置	资源化或无害化
		废除尘布袋		
其他	风险事故	⑴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在良好情况下运行，严格按规范操作，尽可能避免事故排放； ⑵严格按照脱硫装置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控制好 Ca/S 比等操作条件，保证设计的脱硫效率。按规范在添加石灰粉脱硫，并建立		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相关要求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情况
		台账备查； ⑶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会导致烟尘排放量大大增加，必须安装报警装置，及时更换，减少对区域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⑷新建 6#烟囱烟气排放口须安装在线监测仪，同步监测 SO_2、烟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一旦发现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可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五、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龙德环保热电现有厂区内，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工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控制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以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的各项政策规范、各项规划、清洁生产水平要求；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应的规范和要求，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可满足项目供热范围内不断增长的集中供热需求，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

因此，在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中，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做到日常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次扩建工程的实施是可行的。

六、项目审批单位

项目审批单位名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78 号亿兆大厦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审批窗口

联系电话：0575-88604937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588570674

八、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1号帝凯大厦1幢4单元2102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71-22867280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反馈意见的途径

1、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2、征求意见的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

3、公众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和期限

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也可向公示所在地单位或团体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委托公示所在地单位代为转达。相关意见将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报告中如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反映并落实。公众可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全本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环评报告在报批前将在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zjldrd.com/）进行全本公开。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0.8.10~2020.8.24。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0年8月10日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环境保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内容：扩建 2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配 1 台 CB35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该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发展方向和政策指南，已在浙江政务网进行备案（备案号：2020-330603-44-02-147521）。本期工程投运后，龙德环保热电总装机规模将达到 8 炉 7 机，锅炉总蒸发量为 1230t/h，总装机容量 137MW，供热能力 860t/h，可满足集聚区近期供热规划需求。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汇总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X	Y						
环境空气	1	1#规划居住区	281696	3346073	聚集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SE	1950	/
	2	迎阳公寓	279579	3345509	聚集区	人群		S	1183	//
	3	2#规划居住区	277463	3346665	聚集区	人群		W	800	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4	大闸管委会	281135	3345754	约30人	人群		SE	1821	/
	5	滨海热电倒班宿舍	280470	3346049	约356人	人群		SE	1226	规划为工业用地
	6	水产养殖区	278072	3348766	水产	水产		NW	1600	/
地表水	1	附近内网水	/				IV类功能区	SE	450	/
								SW	470	/
								NE	512	/
	2	曹娥江	/				III类功能区	SE	2264	/
地下	1	厂区及附近地	/				IV类功能区	/	/	/

水		下水					
噪声	1	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		3 级	/	/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区域整体环境判定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对预测范围内的网格点、环境保护目标的预测贡献值均较小，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小时、日均)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长期预测贡献浓度(年均)最大值占标率≤30%。本项目排放的基本污染物 SO_2，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削减污染源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 TSP、NH_3、Hg、HCl 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削减污染源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污染物的地面短期浓度预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对于区域环境空气超标因子 PM_{10}、$PM_{2.5}$、NO_2，经计算预测范围内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 值为 K_{PM10}=-69.42%、$K_{PM2.5}$=-69.39%、K_{NO2}=-27.56%，满足 HJ2.2-2018 中对于不达标区域的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20%的要求。

根据非正常工况预测结果，区域最大落地浓度和各敏感点的最大落地浓度虽未出现超标，但占标率和浓度均比正常排放情况下大大增加，企业应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厂界外无超标点，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脱硫废水、酸碱废水、反冲废水、湿电除尘废水、锅炉排污水、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脱硫废水经新建脱硫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出水回用于煤库增湿；湿电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脱硫系统；锅炉排污水排入锅炉排污降温池，回用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回用为脱硫工艺补充水；化水车间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反冲废水一并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分析，项目废水排放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影响，也不影响纳污水

体的水质现状。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企业仍需加强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做好地下水污染的源头控制及收集和处理工作，只要做好适当的预防措施，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间，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在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烟气排放的Hg经大气沉降后进入土壤中的累积量叠加本底后，在35年内其评价范围内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因此，本项目实施后烟气中排放的Hg对土壤环境的累积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因此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情况
废气	SO_2	严格控制燃料含硫率，采用炉内喷钙（预留）+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尾气经6#集束烟囱排放（H=90m，单筒∅=2.6m），脱硫效率不低于96.25%。同时预留脱白装置的空间。	锅炉烟气排放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1中II阶段规定的排放限值；逃逸氨排放浓度执行环发[2010]10
	NO_x	采用CFB低氮燃烧+SNCR-SCR联合脱硝，脱硝效率不低于80%。	
	烟尘	采用电袋除尘+湿式电除尘，除尘效率不低于99.96%。	
	汞	采用高效除尘、烟气脱硫和脱硝协同处置，汞排放浓度不高于0.03mg/m^3。	
	逃逸氨	控制逃逸氨排放浓度不高于2.5mg/m^3。	
	在线监测	烟囱出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设置永久采样孔和监测平台。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情况
				号相关要求
	粉尘	⑴碎煤依托现有破碎楼，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有组织外排。 ⑵新建渣库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渣库进出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⑶灰库、石灰石粉仓依托现有，粉尘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 ⑷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排放。煤库已设喷淋抑尘系统，以保证煤炭含水量，减少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煤炭输送采用密闭输送机，并在转运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处设置布袋除尘器；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灰渣、石膏，装卸点洒水抑尘；及时清扫道路，并适当洒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氨、HCl	储罐与槽罐车配有加注管线，储罐大呼吸废气设置水封罐，进行水封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⑵新增 3t/h 脱硫废水预处理系统，脱硫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煤库增湿。 ⑶化水车间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反冲废水一并纳管排放。 ⑷湿电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脱硫系统。 ⑸锅炉排污水排入锅炉排污降温池，回用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⑹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回用为脱硫工艺补充水。 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达到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进水水质要求
声	设备噪声治理	⑴控制声源强度，优先低噪声设备。 ⑵烟风、汽水管道合理布置，降低气流和振动噪声。 给水泵、空压机、汽轮机等均放置在隔声间内，设双层隔声窗，隔声门。 ⑶一次、二次风机和引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间、进口配置消声器。 ⑷转动机械设备采取防振、减振、隔振等措施。 ⑸烟道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和保温及加强筋，管道采取阻燃材料包孔。 ⑹燃煤输送均采用封闭栈桥形式。 ⑺安全阀排汽口装设消音器。 ⑻合理安排吹管时间并提前告知周边居民。吹管末端设置缓冲水箱。 ⑼优化总平面布置，加强厂区及厂界处的绿化。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 3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粉煤灰	作为建材原料	资源化
		炉渣	作为建材原料	
		脱硫石膏	作为建材原料	
		废活性炭	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清运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化验室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试剂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待鉴别固废	脱硫废水物化污泥	视危险特性鉴定结果妥善处置	资源化或无害化
		废除尘布袋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情况
他	风险事故	⑴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在良好情况下运行，严格按规范操作，尽可能避免事故排放； ⑵严格按照脱硫装置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控制好 Ca/S 比等操作条件，保证设计的脱硫效率。按规范在添加石灰粉脱硫，并建立台账备查； ⑶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会导致烟尘排放量大大增加，必须安装报警装置，及时更换，减少对区域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⑷新建 6#烟囱烟气排放口须安装在线监测仪，同步监测 SO_2、烟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一旦发现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可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相关要求

五、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龙德环保热电现有厂区内，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工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控制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以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的各项政策规范、各项规划、清洁生产水平要求；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应的规范和要求，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可满足项目供热范围内不断增长的集中供热需求，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

因此，在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中，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做到日常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次扩建工程的实施是可行的。

六、项目审批单位

项目审批单位名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78 号亿兆大厦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审批窗口

联系电话：0575-88604937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588570674

八、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1号帝凯大厦1幢4单元2102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71-22867280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反馈意见的途径

1、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2、征求意见的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

3、公众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和期限

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也可向公示所在地单位或团体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委托公示所在地单位代为转达。相关意见将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报告中如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反映并落实。公众可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全本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环评报告在报批前将在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zjldrd.com/）进行全本公开。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0.9.21~2020.10.12。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0年9月21日

附件 3

公 示 证 明

兹有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我单位宣传栏（公告栏）对“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示期间意见反馈：已公示，无反对意见

单位（盖章）：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